



第五委员会
第1至第7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9月21日至1994年9月19日
在纽约总部举行

更正

本更正载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对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A/C.5/48/SR.1-76及77和Add.1)所作更正。

本更正分发后,上述会议的记录即应视为定本。

第37次会议

第9段,第2行

在代表团认为之后插入行预咨委会建议的

第74次会议

第19段,第2行

将决议草案第5(c),和第22段改为该决议草案第5(c)和第11段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